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43,880,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该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2*****473	赵延平
2	08*****033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11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楼三层

咨询联系人：杨云、曹阳威

咨询电话：021-64950939

传真电话：021-64851208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